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9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zse.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至2015年11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20,下午13:00-15:00。

(五)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人作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层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及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6日08:00-18: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池俊平、张丽
联系地址:050011
电话:0311-86673825
传真:0311-86673929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158;投票简称:常山投票。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股票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投票股数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流程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账户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至2015年1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其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单位/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大会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7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15:00-2015年11月10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业大道西侧皇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所持股份总数256,674,416股,占公司总股份525,155,800股的48.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共计持有公司2,533,45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59,102,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票1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8,223,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反对票1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勤勉、谨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丁少波
(公章) 经办律师: 邓争艳 张劲宇

鉴 证 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市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791,475,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7%的通知,中南城市建设于2013年10月10日质押给财信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40,7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日,中南城市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7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18%,占中南城市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85.8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如下:
隆鑫控股将质押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2,0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解除质押,已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413,776,051股股份(均为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6%,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3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4%。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元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元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刘元春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刘元春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在此之前,刘元春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刘元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刘元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副董事长林步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步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辞职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步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林步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步东先生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林步东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起(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201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4,2015-069)、201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9,2015-073,2015-075,2015-077)。

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

涉及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15-078,2015-079,2015-088)。201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5-086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价格12合兴包(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产销量	乘用车	客车	263	169	6656	1206	1940	-33.20%
		皮卡	776	646	20313	7660	10071	-29.54%
		SUV	74	90	-17.28%	722	3662	-23.83%
		特种车	101	142	-29.75%	1080	1203	-10.07%
合计		1214	1046	16.17%	10758	16004	-33.56%	
汽车零配件	其中:商用车(配)	242	0	-	412	2	26500.00%	
		乘用车(自配)	1306	4900	7.01%	104915	65413	7.3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6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发行相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56)。

2014年9月22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有效。

2015年11月9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15桑德079X008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151029
发行规模(亿元人民币)	100
期限(年)	1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登记日	2015-11-09
起息日	2015-11-10
期限	270天

公司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TUS-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
2、变更后的公司中文简称为:启迪桑德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简称为:TUS-SOUND

3、相关变更事项的生效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
4、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0日申请并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名称由“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桑德环境”变更为“启迪桑德”

二、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体现公司股东战略融合以及产业规划布局,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及战略的融合与协同,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以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11月11日起,公司名称由“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桑德环境”变更为“启迪桑德”;公司英文名称由“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变更为“TUS-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公司英文名称由“SOUND ENVIRONMENTAL”变更为“TUS-SOUND”;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26”。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因增水电站建设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对中伙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局集团公司”)、中伙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局一公司”)、四川省蜀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邦建安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宗案件立案受理后,上述3宗单位就其所涉及的案件分别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调解情况
上述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在聘请了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均已完工工程量进行鉴定的基础上,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如下协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1、公司向八局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873万元,停工误工费178万元,两项合计1051万元。
2、八局集团公司收到公司第一次支付的240万元款项后10日内,八局集团公司应立即清场退出。
3、本协议生效后,八局集团公司在现场修建、安装的全部建设工程设施按现状全部归公司所有。

(一)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IV标标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中伙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向八局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1407万元,停工误工费142万元,两项合计1549万元。
2、八局一公司收到公司第一次支付的369万元款项后10日内,八局一公司应立即清场退出。
3、本协议生效后,八局一公司在现场修建、安装的全部建设工程设施按现状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IV标标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中伙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向八局一公司支付工程款1407万元,停工误工费142万元,两项合计1549万元。
2、八局一公司收到公司第一次支付的369万元款项后10日内,八局一公司应立即清场退出。
3、本协议生效后,八局一公司在现场修建、安装的全部建设工程设施按现状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IV标标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中伙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向八局一公司支付工程款1407万元,停工误工费142万元,两项合计1549万元。
2、八局一公司收到公司第一次支付的369万元款项后10日内,八局一公司应立即清场退出。
3、本协议生效后,八局一公司在现场修建、安装的全部建设工程设施按现状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案件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1号;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4号;
3、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4号;
4、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6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5、本协议生效后,八局一公司放弃其他反诉请求,双方就案涉工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
(三)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III标标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都江堰市蜀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向蜀邦建安公司支付工程款787.2万元,停工误工费151万元,两项合计938.2万元。
2、蜀邦建安公司收到公司第一次支付的288.2万元款项后30日内,蜀邦建安公司应立即清场退出。
3、本协议生效后,蜀邦建安公司在现场修建、安装的全部建设工程设施按现状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案件文件
1、蜀邦建安公司因本案工程竣工而与他人发生法律关系而导致蜀邦建安公司应付他人款项或应赔付他人款项的,全部由蜀邦建安公司承担。
2、本协议生效后,蜀邦建安公司放弃其他反诉请求,双方就案涉工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
3、本次诉讼对蜀邦建安公司尚未结清的历史问题,上述案件已审理终结。
2、调解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减少2015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91万元-612万元。公司将根据固增水电站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案件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1号;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4号;
3、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4号;
4、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6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